

项目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红松路 168 号的安全隐患综合整修等内容。

1.2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3 响应报价说明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3.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暂列金额：8 万元，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签证以及设计变更。

1.4 图纸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2T1Eor8be3WRxomw4r2RQ?pwd=2h3y> 提取码：2h3y。

1.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2T1Eor8be3WRxomw4r2RQ?pwd=2h3y> 提取码：2h3y。

★1.6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投标限价 (元) |
|----|-------------------------|---------------|
| 1 | 青岛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11、12号楼修缮工程 | 1436914.91 |
| 2 | 青岛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16号楼修缮工程 | 868018.24 |
| 3 | 青岛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室外工程 | 14881.35 |

★最终报价要求：在暂列金不变的前提下，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最后一轮报价的下浮比率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采购人。

★1.7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内所使用材料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的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须按照下列各表给出的主材种类标明所投产品或主材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否则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主要材料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1 | 瓷砖地面 | | | 300*300mm | |
| 2 | 地板地面 | | | 15mmSPC 地板 | |
| 3 | 木饰面踢脚线 | | | 高度:40mm | |
| 4 | 墙面喷刷涂料 | | | | |
| 5 | 瓷砖墙面(卫生间) | | | 600*1200mm | |

| | | | | | |
|----|----------------|--|--|--|--|
| 6 | 铝扣板吊顶天棚 | | | 600*600mm 铝扣板 | |
| 7 | 窗帘盒 | | | 15mm 玻镁板基层 +9.5mm 双层石膏板 | |
| 8 | 木质门带套 | | | M0822、M1022 | |
| 9 | 金属窗（外窗） | | | 断桥隔热铝窗 (5+20+5 中空钢化)6060-T6 壁厚 1.6mm/2.0mm | |
| 10 | 楼(地)面涂膜防水（卫生间） | |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 11 | 墙面涂膜防水（卫生间） | | | JS 防水 | |
| 12 | 普通灯具 | | | | |
| 13 | 装饰灯 | | | | |
| 14 | 大便器 | | | | |
| 15 | 花洒 | | | 陶瓷片阀芯、表面镀铬 | |
| 16 | 洗脸盆 | | | 洗脸盆，带柜体及镜子，综合考虑柜体尺寸 | |
| 17 | 电视插座 | | | | |
| 18 | 小厨宝 | | | 速热功率 1750w, 尺寸 247*300mm, 水量 5 升 | |

备注：如供货商所报品牌不能涵盖某项全部产品，供货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多个品牌，并予以详细说明。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2.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80 日历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工期 30 日仍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采购人决定不继续履行合同，按 3.12 条款执行。

3.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成交 10 日内签订合同，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后按以下条件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审核的结算书金额的 85%（且不超过合同额的 85%），审计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因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造成采购人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备财政支付条件：指市财政局下达含本项目资金的市财力投资项目支出预算至采购人 30 日后。如某次含本项目资金的支出预算不足以支付所有项目款项，则按照具备支付条件的先后顺序依次支付，付完为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成交供货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延期进场施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4 工程主材（含设备）要求：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标注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工程主材（含设备）清单，本项目不指定特定品牌，但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提交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或更高质量要

求的产品将获得更高的评分，如供货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商进行更换，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供货商需按照使用该产品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 2 倍或合同总额的 2%（以两者高者计取）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5 质量目标：合格。

具体要求：1. 工程资料齐全（包含材料进场资料、复试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以及财务审计所需资料等）；2. 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含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3. 观感质量合格；4. 绿色建材进场及检测相关资料齐全。

3.6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施工员 1 人（须在附件《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中明确填写人员信息）。

★3.7 质量保证期及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8 验收

3.8.1 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

3.8.2 本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采购人依法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择 3 位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8.3 成交供应商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未通过，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则按实际达到验收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办理验收手续，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款按 0 元计算，如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价款低于采购人预算价款的 50%，则按照预算价款进行扣除。

3.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9.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及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如下违约行为，需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违规内容 | 违约金 (元) |
|----|---|---------------|
| 1 |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未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执行的。 | 1000 元 |
| 2 | 不服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指挥及管理的。 | 1000 元/次 |
| 3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编制相应应急预案，在施工现场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与交底的。 | 1000 元/次 |
| 4 |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既实施的。 | 1000 元/项 |
| 5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和管线管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000 元/项 |
| 6 | 危险作业区域未有效防护、警戒线、监护人设置不到位的，“临边、四口”防护未按规定设置，擅自拆除安全防护措施的。 | 500 元/处 |
| 7 | 被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未落实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 1000 元/次 |
| 8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服的，或施工工人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 | 300 元/人/ 次 |
| 9 | 临时用电线路在过道处未进行线缆防护、架空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 | 500 元/处 |
| 10 |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防火措施及监护人未到位的。 | 1000 元/次 |
| 11 | 在易燃物品区域使用强热照明工具，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存放，安全距离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 | 1000 元/处 |

3.9.2 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追加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形式责任的，承包人均负责全部赔偿。

★3.10 不得擅自扩大或变更施工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和图纸进行施工，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不得超量施工或私自变更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擅自扩大工程量或私自变更施工内容，超出或变更部分不予支付，当按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大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为准。

★3.11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投诉、信访以及社会公众媒体曝光，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每人每次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12 合同终止，费用结算规定

采购人选择不再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测算，并按照实际已完成工程结算额扣除违约金后数额的 70% 进行结算。

★3.13 负偏离规定

对于非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文件规定数值 50%（含 50%）范围内进行负偏离，负偏离数值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值的 50%，响应无效。

3.14 竣工结算确认时限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审计单位反馈竣工结算值 10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的，视为接受结算值，可由采购单位代为确认。

正当理由指因审计单位或采购人过错导致结算金额错误。

3.15 设计变更及签证

3.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勘察，并向采购人提出图纸会审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图纸会审，成交供应商依据图纸会审办理设计变更，除隐蔽工程无法勘察外，图纸会审后采购人原则上不再接受成交供应商设计变更申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5.2 成交供应商在未收到采购人《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签证单》前不得擅自施工，否则视为擅自扩大或变更施工内容。

3.1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签证单》后 14 日内提交变更（签证）报价单，逾期未提报采购人不再受理，按擅自扩大或变更施工内容处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